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目的是加强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等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必要的经济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二）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三）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身份参与经营，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四）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内部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遵循“以合规审计为基础，以效益审计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工作方针，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六) 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七)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八) 对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九) 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十)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十一) 协助审计委员会检查相关事项，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

(十二) 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十三)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六条** 为保证审计部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其下列权限：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

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等；

（三）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和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可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六）监督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九）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或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十）要求被审计单位有关责任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十一）对公司颁布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权检查和监督执行情况，对操作不合理或不执行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向公司提出惩罚措施的建议。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报表审计。审核公司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内控制度审计。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合理、运作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

（三）特殊目的审计。根据企业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的审计，包括工程预决算审计、离任（岗）审计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计。在实际工作中可

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审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 **第四章 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盖章，如果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提出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改进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改进；被审计单位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审计部。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审计事项及其期间或截止日期；
- （三）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记录；
- （四）审计结论；
- （五）执行人员的姓名和执行日期；
- （六）复核人员的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七) 索引号及页次;

(八) 审计标识与其他符号及其说明等。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在审计募集资金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计概况：说明审计立项依据、审计目的和范围、审计重点和审计标准等内容；

（二）审计依据：应声明内部审计是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形，应对其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审计结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所作的评价；

（四）审计决定：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

（五）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

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